

混合，滴加適量氨試液至初析出之沈澱再溶解為止，然後加本品 1mL，徐徐溫熱一分鐘，不得現棕色或黑色。

含量測定：取本品約 3mL，加無水碳酸鉀 500mg，振搖之。將上層澄清液小心移入盛有乙醇約 20mL 之已知重量之 100-mL 容量瓶中，精確稱定。加乙醇使適成 100mL，充分混合。取測氮計一支，注入氯化鈉飽和溶液，由其頂部漏斗口精確加入檢品乙醇溶液 10mL，將檢品流入測氮計之量氣管後（注意—不使空氣混入），用乙醇 5mL 沖洗漏斗口，再分別加入碘化鉀試液 10mL，稀硫酸 5mL 依次使其流入量氣管中，輕輕振搖後，靜置三十至六十分鐘，俟所生氮氣之容積不再增加，記錄氣體之容積、測氮計之溫度及大氣壓力；所得氣體之 mL 數乘以 4.8，再以所用檢品重量除之，如測定時之溫度為 25°，氣壓為 760mmHg，則所得之商即為檢品所含 C₅H₁₁NO₂ 之百分數；如測定時之溫度非 25° 每減 1° 則須增所得百分數之 289/1，如測定時之氣壓非 760mmHg，每減 1mmHg，則須減所得百分數之 760/1。

貯藏法：本品應置於緊密容器內於冷處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血管舒張藥。

麻醉用氯仿

Anaesthetic Chloroform

CHCl₃ 分子量：119.38

本品為三氯甲烷，其中含乙醇 1.0~2.0%v/v。

性狀：

- 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無色之揮發性液體，臭特殊，味灼燒而微甘。
- (2)溶解度——本品微溶於水，與乙醇、乙醚、固定油、揮發油均能任意混合。
- (3)沸騰溫度——本品所含沸騰溫度低於 60° 之部分，不得超過 5.0%v/v；其餘部分之沸騰溫度約為 60~62°（通則 1003）。
- (4)比重——本品之比重為 1.474~1.478（通則 1005）。

鑑別：

- (1)本品為不可燃性，其蒸氣引入本生燈中會產生綠色火焰，有毒且味特殊。
- (2)取本品 1 滴，加苯胺 1 滴及氫氧化鈉溶液（1→6）1mL 溫熱之，即放出異氰化苯之惡臭（注意—有毒！）。

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：

- (1)酸度、氯化物、游離氯——取本品 10mL，加新煮

沸放冷之水 20mL，振搖三分鐘後靜置使分層。其水液依照下列試驗檢查，應符合其規定：

酸度——取水液 5mL，加中性石蕊試液 0.1mL，其呈現之色應與新煮沸放冷之水 5mL 加中性石蕊試液 0.1mL 所呈現之色相同。

氯化物——取水液 5mL，加水 5mL 及硝酸銀試液 0.2mL，不得現乳光。

游離氯——取水液 10mL，加碘化鎘試液 1mL 及澱粉試液 2 滴，不得現藍色。

(2)醛——取本品 5mL，加水 5mL 及鹼性碘化汞鉀試液 0.2mL，置玻璃瓶中振搖後，在暗處靜置十五分鐘，僅得現淺黃色。

(3)分解產物——取本品 20mL，置於以硫酸洗滌之玻塞燒瓶中，加硫酸 15mL 及甲醛試液 4 滴。在避光處時加振搖三十分鐘，靜置三十分鐘後，硫酸層僅得微現顏色。

(4)其他有機物質與其他含氯化物——取本品 20mL，置於以不含氯化物之硫酸洗滌之玻塞燒瓶中，加不含氯化物之硫酸 10mL，振搖五分鐘後，在暗處靜置三十分鐘。二層均不得顯色。

其他有機物質——目前試驗硫酸層取硫酸 2mL，加水 5mL 後，須保持澄清無色，且無不快之臭。再加水 10mL，及硝酸銀試液 0.2mL，不得現乳光。

其他含氯化物——自前試驗氯仿層取 15mL，置玻璃燒瓶中，加水 30mL 振搖三分鐘後，靜置使分層。取水層加硝酸銀試液 0.2mL，在暗處靜置五分鐘，不得現乳光。

(5)異臭——取本品 10mL，置濾紙上，於溫處令其揮散，不得有異臭。

(6)不揮發性物質——取本品 25mL 置於蒸發皿中蒸乾，並於 105° 乾燥後，所餘殘渣不得超過 1mg。

貯藏法：本品應置於密閉容器內避光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吸入全身麻醉藥。

麻醉用乙醚

Anaesthetic Ether

C₂H₅-O-C₂H₅

C₄H₁₀O 分子量：74.12

本品所含 C₄H₁₀O 應為 96.0~98.0%，餘為乙醇及水。

注 意：

- (1)本品極易揮發及燃燒。其蒸氣與空氣混合遇火即爆炸，故切勿近火。
- (2)本品應置於容量小於 3Kg 之緊密容器內貯之，如由原容器內取出經二十四小時以上即不得再供麻醉用。大容器之本品於分裝時應符合本藥典之規定。

性 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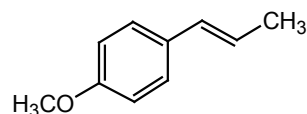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無色澄明，易揮發與可燃性之流動性液體。臭特殊，味燒灼而甘。受光及空氣之作用，則徐徐氧化而生成過氧化物。其沸騰溫度約為 35°。
- (2)溶解度——本品可溶於水；與乙醇、苯、氯仿、石油本清、脂肪油或揮發油均能任意混合。
- (3)比重——本品之比重為 0.713~0.716 (通則 1005)，即表示其所含 C₄H₁₀O 為 96~98%。

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：

- (1)酸度——取 80% 乙醇 10mL，置於 50-mL 玻塞燒瓶中，加酚酞試液 0.5mL，再滴加適量之 0.02N 氫氧化鈉液至所現石竹紅色經振搖三十秒鐘仍不消失為度。然後再加本品 25mL，密塞徐徐混合，再滴加 0.02N 氫氧化鈉液至振搖三十秒鐘後仍能保持石竹紅色為度，第二次所耗鹼液不得超過 0.4mL。
- (2)不揮發性——取本品 50mL，置已知重量之蒸發皿中，任其自然揮發後，於 105° 乾燥一小時，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1mg (30ppm)。
- (3)異臭——取本品 10mL，置潔淨乾燥之蒸發皿中，任其自然揮發至約 1mL 時，不得有異臭。將殘液傾置於潔淨無臭之濾紙上，任其揮發至最後剩留微量殘液，除乙醚臭外不得有異臭。
- (4)醛——取本品 20mL，置無色玻塞圓筒中，加以鹼性碘化汞鉀試液 1mL 與氯化鈉飽和溶液 17mL 之混合溶液 7mL，密塞後用力震搖十秒鐘，再放置一分鐘，水液不得起混濁。
- (4)過氧化物——取本品 10mL，置於 25mL 無色玻塞圓筒中，加新製之碘化鉀溶液 (1→10) 1mL，避光放置，時加振盪經一小時後，襯以白紙由側面透視之，乙醚液及水液均不得現色。

貯 藏 法：本品應置於緊密阻光容器內，裝貯時應使容器保留相當空間，在 25° 以下避火貯之。麻醉用乙醚須置於容量不超過 3Kg 之緊密容器內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吸入全身麻醉藥。

茴香腦**Anethole**C₁₀H₁₂O

分子量：148.21

茴香腦可由茴香油或其他揮發油提出，或用合成法製得之。

性 狀：

- 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在 23° 或 23° 以上為無色或微黃色液體，具甜味及茴香之芳香，對光不安定。
- (2)溶解度——本品極微溶於水，易溶於乙醇，易與乙醚及氯仿混溶。
- (3)比重——本品之比重為 0.983~0.988 (通則 1005)。
- (4)凝固溫度——本品之凝固溫度不得低於 20° (通則 1001)。
- (5)蒸餾範圍——本品之蒸餾範圍為 231~237° (通則 1003 第一法)。
- (6)旋光度——本品在 100-mm 管中測定之。旋光度為 -0.15°~+0.15° (通則 1007)。
- (7)折光率——本品之折光率為 1.557~1.561 (通則 1006)。

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：

- (1)重金屬——取本品按照重金屬檢查第二法 (通則 3005) 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之限量為 40ppm。
- (2)醛及酮類——取本品 10mL 加亞硫酸氫鈉飽和溶液 50mL 振搖後，靜置六小時，檢視本品之體積，不得減少，且無結晶析出。
- (3)酚——取本品 1mL 與水 20mL 振搖之，靜置使二液分開，水層以潤濕之濾紙過濾，取濾液 10mL 加氯化鐵試液 3 滴，不得呈現紫色或帶紫之色。

貯 藏 法：本品應置於密蓋阻光容器內貯之。

用途分類：製劑輔助劑 (香料)。

茴香油**Anise Oil**

本品為由繖形科植物茴香 (*Pimpinella anisum* L.) 或木蘭科植物八角茴香 (*Illicium verum* Hooker filius) 之乾燥成熟果實中提得之一種揮發油。